

# 2025年半淞园路街道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3336202530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半淞园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勃（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60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8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3120055 电话：1891856114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郝俊君 联系人：卢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半淞园路街道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 1.2 服务地址：根据甲方需求

1.3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系统及设备的日常维护服务、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其它详见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4 管理质量和目标详见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5 合同总价为：2449000 元整（贰佰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 2、服务期限

2.1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分期付款

3.3 付款内容：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 提交的资料	乙方应向采管办 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梳理，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经甲方确认后支付30%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考核评估； 2、发票原件（抬头为甲方或实际采购人全称）	1、甲方对乙方评测的考核表； 2、发票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有甲方或实际采购人签收记录及盖章） 3、成交通知书 4、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打印的合同、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30%
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正常运维，服务周期过半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40%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考核评估； 2、发票原件（抬头为甲方或实际采购人全称）	1、甲方对乙方评测的考核表； 2、发票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有甲方或实际采购人签收记录及盖章） 3、成交通知书 4、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打印的合同、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40%
乙方在服务期限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服务期内所有运维设备正常运行，甲方支付尾款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考核评估； 2、发票原件（抬头为甲方或实际采购人全称）	1、甲方对乙方评测的考核表； 2、发票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有甲方或实际采购人签收记录及盖章） 3、成交通知书 4、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打印的合同、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30%

注：本项目的付款方式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4. 辅助服务

4.1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

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4.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5. 系统保证和维护

5. 1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 2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5.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15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6. 补救措施和索赔

6.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6.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7. 质量标准和要求

7. 1 乙方所交付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 2 乙方所交付的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8. 权利瑕疵担保

8.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8.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8.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8. 4 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 交付、领受与验收

9. 1 甲方应依据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2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9.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9. 4 甲方在本项目领受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9. 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9. 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9. 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9. 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9. 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9. 11 甲方根据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10. 知识产权和保密

10. 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

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0.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0.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1、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详见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6)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7)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8)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90）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等）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9)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  
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  
甲方不承担责任。

## 12.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  
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  
赔偿：

12.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  
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2.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2.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  
予经济赔偿。

12.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  
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二)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 (三) 因乙方在进行服务工作时有违法行为，被举报、被投诉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 (四) 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服务标准要求；
-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 13.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  
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  
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

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履约保证金

16.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6.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6.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7. 争端的解决

17.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7.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7.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

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其他**

20.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2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20.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0.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0.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